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总支书记向学校纪委会 述责述廉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2019年度党总支书记向学校纪委会述责述廉评议由现场评议调整为发放评议表的形式评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议表发放

请以部门为单位**3月31日(星期二)上午**到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办公楼332室领取评议表,日照校区各部门请联系校区纪检监察室王朝群主任领取。领取评议表后请务必当日发放到参加评议人员(**纪委委员,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纪检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手中。

二、评议表填写

参加评议人员进行评议前,请仔细查阅各党总支2019年度述责述廉报告,然后,按照评议表下方的有关说明和要求进行评价,并认真填写评价意见,完成后将评价表用信封密封好。

三、评议表回收

4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点前，济南校区请以部门为单位将测评票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郝起，日照校区请以部门为单位交校区纪检监察室王朝群主任。

各党总支书记2019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将于3月31日（星期二）上传至“智慧山体”的“通知公告”栏内，供参加评议人员查阅。

四、评议要求及结果运用

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按照评议为“好”的党总支书记不超过总数1/3的要求，本次评议“好”的等次不超过6个，超过6个视为无效票，其他等次不作限制；对评议结果为“差”的党总支书记，学校纪委将进行约谈。

特此通知。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3月26日

党总支书记向学校纪委会全会述责述廉评议表

述责述廉对象						时间		
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评议内容	1、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2、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3、遵守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评价意见：								

要求和说明：评价意见分“好、较好、一般、差”四项，请在相应栏中打“√”。
 每个栏目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评议“好”等次不超过6个，多选无效，
 其他等次不作限制。根据实际情况，对述责述廉对象提出具体评议意见。

参加评议人员名单

一、**纪委委员（8人）**：丛培凯（日照）、王永青、吴耀宇、刘蔚、任杰、鹿公臣、何培东、张佃波

二、**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纪检委员（34人）**

1. 机关第一党总支书记：于爱丽，纪检委员：李成杰
 2. 机关第二党总支书记：周孟祥，纪检委员：王必琪
 3. 机关第三党总支书记：丛培凯（日照），纪检委员：胡悦忻（日照）
 4. 教科训党总支书记：王立平（日照），纪检委员：姚维国
 5. 财务资产党总支书记：贾庆印，纪检委员：高颂平（日照）
 6. 后勤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刘意，纪检委员：徐成杭
 7. 基建处党总支副书记兼纪检委员：梁景明
 8. 研究生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赵峰，纪检委员：李双军
 9. “国家两院”党总支书记：靳道强（日照），纪检委员：何清（日照）
 10. 竞技体育与体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赵孝彬（日照），纪检委员：郭成岗（日照）
 11. 武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孙化玉（日照）
 12. 体育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田敏，纪检委员：祝文钢
 13. 体育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邢晓东（日照），纪检委员：殷善兵
 14. 运动与健康学院党总支书记：隋波，纪检委员：孟先峰
 15. 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张佃波，纪检委员：马飞（日照）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刘蔚，纪检委员：祁静
 18. 图书网信党总支副书记：张汀，纪检委员：韩英彪
 19. 附属中学党总支书记：任日辉（日照），纪检委员：刘民
- 三、**专职纪检监察干部（6人）**：丁连元、王松林、王朝群、郝起、胡斌、李连中